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K Holdings Limited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主要交易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代價為1.2百萬港元。

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股本。因此，出售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出售事項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於出售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根據GEM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出售事項完成受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所規限並以此為條件，故出售事項完成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買方 : 1069171 B.C. LTD. ; 及
- (2) 賣方 : 俊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題事項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2百萬港元。買方應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形式結算代價。

代價乃於訂約各方經參考出售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告「有關出售公司的資料」一節所載出售公司的財務表現以及出售公司的市場品牌、地位及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達成或（倘適用）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買方以現金形式向賣方結算代價；
- (2) 賣方已向買方交付一份正式簽署的以買方為受益人的銷售股份轉讓文據及合約單據，連同其相關股票，或於股票遺失的情況下按買方合理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彌償；及
- (3) 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轉讓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條件(3)。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可豁免條件(1)及(2)。

賣方的承諾

賣方同意於完成日期後五(5)年期間內，不得於香港以「Shio」品牌經營日式居酒屋。

完成

待股份轉讓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於完成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已發行股本。因此，出售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股份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在香港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及銷售及加工食品業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

買方

買方為1069171 B.C. LT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由經營餐飲服務業務之加拿大商人Kenny Kwan Tai NG先生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出售公司的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由賣方及另一名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出售公司於香港中環經營一家品牌為「Shio」的現代日式居酒屋。

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323	243
年內虧損	(4,498)	(6,865)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出售公司錄得負債淨額（不包括公司間貸款）約為0.3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出售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出售公司將不再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基於代價減將予轉讓之出售公司未經審核負債淨額（不包括公司間貸款）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事項估計收益約為1.5百萬港元。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取決於上述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完成日期的任何變動以及本公司核數師的審查及最終審核。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出售事項有關的開支後）估計約為1.0百萬港元。本集團現時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受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及香港步入經濟衰退的影響，過往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極具挑戰。董事會一直監察市場的最新發展情況，並考慮任何減少虧損的潛在機會。考慮到(i)出售公司的業主於過往財政年度並無給予租金優惠，而出售公司所產生的租金相對高於本集團經營的其他餐廳；及(ii)由於因COVID-19實施社交距離措施，出售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以來一直表現不佳，董事會相信出售出售公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出售事項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於出售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根據GEM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出售事項完成受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所規限並以此為條件，故出售事項完成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28）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對外營業之日子（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股份轉讓協議最後一項未達成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由買方及賣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將於該日作實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將以現金方式向賣方支付之1,2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公司」	指	榮成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買方」	指	1069171 B.C. LT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於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俊華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及徐永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鈞勇先生、張裕豪先生及劉敏琪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 <https://cbkholdings.etnet.com.hk> 內。